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委任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條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管人之委任。

委任財務顧問

接管人謹此宣佈，高銀融資有限公司（「高銀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就保障本公司價值向接管人提供金融及策略性諮詢服務。高銀融資將（其中包括）(i) 就邀請任何有助保障本公司價值之建議之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及 (ii) 審閱任何建議書及就自有興趣人士接獲之要約之相關好處向接管人提供意見。

接管人考慮高銀融資之意見後，預期將制定及執行計劃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接管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不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任何計劃及要約之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